

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 2018 年 10 月 11 日当选为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2019 年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的规定，勤勉、尽责、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，维护了公司整体的利益，保护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：

一、出席董事会情况

2019 年度本人应参加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共计 8 次，包括 1 次现场会议和 7 次通讯会议。本人全部参加了各次会议，充分认真审议表决事项并签署书面意见。作为独立董事，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，平时注意了解公司的生产运作和经营情况，及时获取学习与公司行业相关的政策和信息。在会上本人认真听取并审议每一个议题，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，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。

二、发表独立董事独立意见情况

1、2019 年 3 月 18 日，（1）发表了对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（2）发表了关于津滨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；（3）发表了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（4）发表了对《续聘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（5）发表了对《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（6）发表了对《津滨公司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》的

独立意见；（7）发表了对《关于支付控股股东担保费用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；（8）发表了对津滨公司关联方占用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。

2、2019年5月8日，发表了对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深圳津滨津鹏投资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的独立董事意见。

3、2019年8月29日，（1）发表了对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；（2）发表了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。

4、2019年10月8日，发表了对《关于向参股项目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5、2019年10月30日，发表了对《关于接受控股股东借款的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。

本人能够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，能够参加董事会会议并独立履行职责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并按照规定对需要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，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。

本人从保证公司规范发展角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切实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公司也积极听取并采纳本人意见，进一步提高了治理水平。报告期内没有发生本人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。

独立董事：张玉利、梁津明、刘志远、段咏

2020年3月10日